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索通所（律）字第 14zwwen/wxjiang073001 号

致：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重要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依据我们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基于对下述事项（资料）的审查：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 4、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查验

就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本所指派律师向公司证券部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涉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到会凭证等进行了审查。同时，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以 51,127,4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审议通过；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